

# 梅鹤路(环城北路-文开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梅鹤路(环城北路-文开路)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1】17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012-330200-04-01-137810,项目业主为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市政建设资金统筹安排。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江北区甬江街道,南起环城北路,北至文开路。  
建设规模:道路全长约520米,道路规划宽度36米,道路、桥梁(1座)、雨水管、污水管、给水管、配套绿化、路灯、电力管沟、交通组织设施、公交候车亭、路名牌及环卫设施等。  
项目总投资:约19900万元。  
设计概算:工程费用限额设计暂定5600万元,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服务期限:总勘察设计周期30日历天,其中勘察、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1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20日历天。  
招标范围:本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施工图

## 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

标段划分:1个。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须同时具备①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由具备①②上述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承担设计任务,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  
3.3 拟派主设计师须具备具备市政或道桥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2021年1月、2021年2月、2021年3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拟派总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3.4 其他:(1)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登记;(2)投标人及其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3.5 如联合体投标的,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3.6 联合体资质的确定: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单位共同承担,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资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详见时间安排表)时前(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bidding.ningbo.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如已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开标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5.2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由宁波网络(不见面)投标工具V7.6.1版本生成。  
5.3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格式,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  
5.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  
6.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bid-ding.ningbo.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宁波市庄桥站路88号  
联系人:胡工  
电话:0574-87520935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8号涌金大厦6楼  
联系人:陈康伟、屠世侠  
电话、传真:0574-87375708

# 文邦路(石台路-梅鹤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文邦路(石台路-梅鹤路)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1】14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2012-330200-04-01-869156,项目业主为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市政建设资金统筹安排。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甬江街道,西起石台路,东至梅鹤路。  
建设规模:道路全长约240米,道路标准断面宽36米,城市次干道,设计车速40公里/小时,道路、桥梁、雨水管、给水管、配套绿化、路灯、电力管沟、交通组织设施、公交候车亭、路名牌、治安监控及环卫设施等。  
项目总投资:约16300万元。  
设计概算:工程费用限额设计暂定3800万元,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服务期限:总勘察设计周期30日历天,其中勘察、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1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20日历天。  
招标范围:本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施工图

## 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

标段划分:1个。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须同时具备①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由具备①②上述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承担设计任务,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  
3.3 拟派主设计师须具备具备市政或道桥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2021年1月、2021年2月、2021年3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拟派总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登记;(2)投标人及其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3.5 如联合体投标的,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3.6 联合体资质的确定: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单位共同承担,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资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详见时间安排表)时前(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bidding.ningbo.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如已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开标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5.2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由宁波网络(不见面)投标工具V7.6.1版本生成。  
5.3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格式,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  
5.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  
6.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bid-ding.ningbo.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宁波市庄桥站路88号  
联系人:胡工  
电话:0574-87520935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8号涌金大厦6楼  
联系人:陈康伟、屠世侠  
电话、传真:0574-87375708

# 宁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新建项目勘察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新建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0】23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第一医院,招标人为宁波市第一医院,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安排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市第一医院异地建设项目地块内,东至规划自然路,西至东环路(机场高架延伸段),南至规划北仑西路,北至规划甬江路。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新建3#门诊综合楼、5#门诊综合楼、10#应急物资库和实验楼、12#病房综合楼、21#动力中心楼、22#传染病房综合楼、31#宿舍楼共7幢建筑,总建筑面积约20204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5704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450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15.2亿元。  
服务期限:勘察周期60日历天,其中:初勘30日历天,详勘30日历天,并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招标范围:本工程的岩土工程勘察(含初勘和详勘)。

## 标段划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3.4 其他:  
(1)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登记,须具备“外省工程勘察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且截至开标当日仍在有效期内。  
(2)投标人及其拟派勘察负责人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3)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派勘察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勘察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勘察负责人的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中

标人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5月4日16时(以招标文件下载成功时间为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如有补充文件,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需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告知》。  
4.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4.7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5月7日9时30分。  
5.2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由宁波网络(不见面)投标工具V7.6.1版本生成。  
5.3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格式,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  
5.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第一医院  
地址:宁波市柳汀街59号  
联系人:殷先生  
电话:87085315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9楼1921室  
联系人:周立颖、戴太敏、董成浩、潘萍霞、李宪、吕舜远  
电话:0574-87298907  
传真:0574-55717439

## “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广告



公筷公勺  
安排好